

國防部內購資訊服務採購契約通用條款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p> <p>.....</p> <p>(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者，除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原則處理：</p> <p>1. 除契約另有規定或條款有特別聲明者外，依下列優先次序適用之：</p> <p>(1) 決標紀錄。</p> <p>(2) 採購計畫清單。</p> <p>(3) 附加條款。</p> <p>(4) 規格說明。</p> <p>(5) 藍圖及照片。</p> <p>(6) 投標須知。</p> <p>(7) 本契約條款。</p> <p>(8) <u>採購契約通用條款附記條款聲明</u>。</p> <p>.....</p>	<p>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p> <p>.....</p> <p>(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者，除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原則處理：</p> <p>1. 除契約另有規定或條款有特別聲明者外，依下列優先次序適用之：</p> <p>(1) 決標紀錄。</p> <p>(2) 採購計畫清單。</p> <p>(3) 附加條款。</p> <p>(4) 規格說明。</p> <p>(5) 藍圖及照片。</p> <p>(6) 投標須知。</p> <p>(7) 本契約條款。</p> <p>.....</p>	<p>一、<u>本目新增(8)</u>。</p> <p>二、本部前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於本契約通用條款增訂附錄 8 採購契約通用條款附記條款特別聲明，並於第一點明定上開特別聲明適用效力序位居於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之後；惟鑑因本契約通用條款第一條第三款第一目已律定，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者，除契約另有規定或條款有特別聲明者外，應依通用條款規定之優先序位適用。為避免採購契約通用條款附記條款特別聲明與本契約通用條款規定之前後優先序位產生扞格及名稱文義解釋肇生誤解，爰修正名為「採購契約通用條款附記條款聲明」，並增訂於本目(8)。</p>
<p>第二條 履約標的</p> <p>.....</p> <p>(五) 本案採購計畫清單品項</p>	<p>第二條 履約標的</p> <p>.....</p> <p>(五) 本案採購計畫清單品項</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p>

<p>(含保固)不同意開放廠商或其分包廠商,以原產地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人(居)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於第三地區投資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財物(其中品項所含<u>零組件</u>、原料、零附件及檢驗儀器,如亦須禁用者,應載明禁用項目:_____)及勞務供應。但有下列情形,不在此限(由申購單位勾選理由,可複選,並簽奉權責長官核准):</p> <p>.....</p>	<p>(含保固)不同意開放廠商或其分包廠商,以原產地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人(居)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於第三地區投資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財物(其中品項所含<u>關鍵零組件</u>、原料、零附件及檢驗儀器,如亦須禁用者,應載明禁用項目:_____)及勞務供應。但有下列情形,不在此限(由申購單位勾選理由,可複選,並簽奉權責長官核准):</p> <p>.....</p>	<p>防止中國大陸籍人士參與特殊性質之採購及維運,於「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第六點增訂不允許陸資廠商參與,且廠商所供應標的,不允許使用中國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等規定。而本契約通用條款第二條第(五)款就採購計畫清單品項(含保固)不同意開放廠商或分包廠商以原產地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人(居)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於第三地區投資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財物供應,如亦須禁用其中品項所含之零組件、原料、零附件及檢驗儀器等,機關亦須載明禁用項目,惟就上開禁用品項,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第六點之增訂意旨,係不允許使用中國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之零附件,為臻明確,爰將禁用品項中之「<u>關鍵零組件</u>」修正為「<u>零組件</u>」。</p>
<p>第八條 履約管理</p> <p>.....</p> <p>(二十三) 勞工權益保障</p> <p>.....</p> <p>2. 派駐勞工(指受廠商僱用,派駐於機關工作場所,依廠商指示完成契約所定工作項目者)權益保障:(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p>	<p>第八條 履約管理</p> <p>.....</p> <p>(二十三) 勞工權益保障</p> <p>.....</p> <p>2. 派駐勞工(指受廠商僱用,派駐於機關工作場所,依廠商指示完成契約所定工作項目者)權益保障:(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p>	

<p>.....</p> <p>(5) 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有須依契約約定於勞動部訂定之「<u>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u>」第 2 點所稱「<u>天然災害</u>」發生時（後），仍要求出勤者，應依該要點第 6 點之 1，提供<u>通勤協助</u>。</p> <p>(6) 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平等工作措施規定。</p> <p>(7) 廠商不得因派駐勞工提出申訴（含性騷擾及職場不法侵害）或協助他人申訴（含性騷擾及職場不法侵害），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但若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情事，不在此限。</p> <p>(8)其他：_____</p>	<p>.....</p> <p>(5) 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平等工作措施規定。</p> <p>(6) 廠商不得因派駐勞工提出申訴（含性騷擾及職場不法侵害）或協助他人申訴（含性騷擾及職場不法侵害），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但若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情事，不在此限。</p> <p>(7)其他：_____</p>	<p>一、<u>目次新增及目次變更</u>。</p> <p>二、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31 日工程企字第 1140024111 號函，並配合勞動部 114 年 9 月 19 日修正「<u>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u>」，定明派駐勞工於該要點第 2 點所稱「<u>天然災害</u>」發生時（後），仍要求出勤者，廠商應依該要點第 6 點之 1，提供<u>通勤協助</u>，爰增訂本目。</p> <p>三、原第(5)目至第(7)目未修正，配合遞移第(6)目至第(8)目。</p>
<p>第十二條 驗收</p> <p>.....</p> <p>(七) 廠商不於第 5 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複驗<u>達</u>_____次（由申購單位於招標時載明，以 2 次為上限；未載明者為 2 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p>	<p>第十二條 驗收</p> <p>.....</p> <p>(七) 廠商不於第 5 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複驗<u>逾</u>_____次（由申購單位於招標時載明，以 2 次為上限；未載明者為 2 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p>	<p>依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第二〇六點第(二)款第 2 目規定，律定複驗以二次為限，且本款亦載明複驗以二次為限，考量以「<u>逾</u>」律定次數，係有不包含本數之虞，為臻明確，將該用語修正為「<u>達</u>」，使機關</p>

.....	未載明複驗次數時，如複驗達兩次，機關得解除或終止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	------------------------------------

國防部內購資訊服務採購契約通用條款第八條附錄 19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採購契約通用條款附記條款聲明	採購契約通用條款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第一點明訂上開特別聲明效力序位居於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之後，而本契約通用條款第一條第三款第一目已律定，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者，除契約另有規定或條款有特別聲明者外，應依通用條款規定之優先序位適用。為避免採購契約通用條款附記條款特別聲明與本契約通用條款規定之前後優先序位產生扞格及名稱文義解釋肇生誤解，爰修正名稱為「採購契約通用條款附記條款聲明」。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 <u>茲特別聲明，以下附記條款優先於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以外其他文件附記條款之適用。</u>	一、 <u>本點刪除。</u> 二、因本契約通用條款第一條第三款第一目已律定，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者，除契約另有規定或條款有特別聲明者外，應依通用條款規定之優先序位適用。為避免採購契約通用條款附記條款特別聲明與通用條款規定之優先序位產生扞格，爰刪除本點。
二、契約如約定廠商須交付書	三、契約如約定廠商須交付書	一、點次變更。

<p>面履約成果者，廠商就本採購案履約時使用資通訊產品之禁制事項：</p> <p>.....</p> <p>(四) 廠商應於得標後以「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如附錄 19-1) 聲明其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遵循上述準則。</p> <p>.....</p>	<p>面履約成果者，廠商就本採購案履約時使用資通訊產品之禁制事項：</p> <p>.....</p> <p>(四) 廠商應於得標後以「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如附件) 聲明其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遵循上述準則。</p> <p>.....</p>	<p>二、原第 3 點移列第 2 點；另第 (四) 款所定附件，配合增訂之第 4 點第 (一) 款所定附錄 8-2，修正為附錄 8-1。</p>
<p>三、派駐勞工品德及忠誠查核：</p> <p>(一)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之派駐勞工，其職務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屬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者，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辦理特殊查核相關說明」壹、第一點第 (四) 款所載派駐人員為適用對象。前開機關(構)以外之其他機關(構)者，得參考前開說明辦理，並載明適用對象：_____〕。</p> <p>(二) 為檢視前開人員品德及忠誠符合職務要求，廠商應洽該人員同意於派駐前及派駐機關期間，比照「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規定辦理特殊查核，並應填寫「辦理特殊查核同意書及具結書」、</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4 年 6 月 16 日總處培字第 1143024868 號函略以，為強化國家安全，行政院於 114 年 6 月 16 日以院授人培字第 1143024820 號函送「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辦理特殊查核相關說明」，就「應特查職務」包括於行政院及所屬三級以上機關(構)政務人員、行政院及所屬二級機關幕僚長以上人員等決策人員辦公室任職之所有人員(包含政務人員、機要人員、聘僱人員、約用人員、借調或支援人員、技工、工友、專責駕駛、安全警衛或勞務承攬派駐人員等)等；非屬「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 2 條所定職務</p>

<p>「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表」交付機關，及配合機關辦理特殊查核相關作業。</p> <p>(三) 派駐勞工不願配合辦理查核作業，或於查核後經權責機關認有危害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虞者，機關應通知廠商撤換，廠商不得拒絕。</p> <p>(四) 特殊查核於派駐勞工在機關提供服務每滿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3 年）年辦理 1 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縮短查核期間，必要時得辦理專案特殊查核。</p>		<p>範圍之人員（包含勞務承攬派駐人員），應填具「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表」及「辦理特殊查核同意書及具結書」；拒絕配合特殊查核，或經調查局查有查核項目所列情事，並經有關機關循程序認有危害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虞者，不得擔任應特查職務；另連續擔任同一職務每滿 3 年，應重行辦理特殊查核。為完備法制，爰依行政院人事總處簽奉行政院核可意見，參酌「聘（僱）用契約有關特殊查核參考條款」，增訂關於派駐人員職務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須配合特殊查核等內容。其他機關（構）參考「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辦理特殊查核相關說明」辦理者，應載明適用對象，以利廠商配合辦理，爰增訂本點。</p>
<p>四、派駐勞工常態化查核：配合大陸委員會政策，落實執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規定。</p> <p>(一)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之派駐勞工，其職務涉</p>		<p>一、 <u>本點新增</u>。</p> <p>二、 為落實總統國安 17 項因應策略，依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114 年 7 月 8 日衛部秘字第 1142161563 號、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p>

<p>及機關認定之機敏業務者，廠商應洽該人員同意於派駐前及派駐機關期間填寫「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錄 19-2），並由廠商交付機關。</p> <p>（二）派駐勞工不願配合辦理查核作業，或於查核後經權責機關查獲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之情形，機關應通知廠商撤換，廠商不得拒絕。</p>		<p>1140400971 號函意見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福部114年7月8日函略以，為落實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單一戶籍之規定，建議政府採購契約納入承攬廠商之派駐勞工為前開規定之查核範圍。 2. 陸委會114年8月12日函說明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臺灣人民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或領用護照，違反者將喪失臺灣人民身分……及其他以在臺灣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又依本會（陸委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解釋令，兩岸條例第9條之1第1項規定之設有戶籍，按其法律立法目的、規範意旨及其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綜合判斷，應包含持有中共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同函說明三：「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於權責修訂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各機關派駐人員且處理具機敏性業務者，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俾利各機關依循辦理。」
--	--	--

<p>五、廠商履約有<u>違反本特別聲明規定者，機關得限期通知廠商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u></p>	<p>四、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構成違反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p> <p>(一) 違反本特別聲明第 3 點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者。</p> <p>(二) 依本特別聲明第 3 點第 5 款簽署之同意書/切結書，切結內容不實者。</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原第 4 點移列第 5 點，並修正為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之情形，不僅限於違反特定點次。</p>
<p>附錄 19-1 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書人 得標廠商： (蓋章)</p>	<p>附件 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p>	<p>配合增訂之第 4 點第(一)款所定附錄 19-2，修正本附件為附錄 19-1，及修正立書人「投」標廠商為「得」標廠商。</p>
<p>附錄 19-2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p> <p>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p> <p>一、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p>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p>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p>		<p>一、<u>本附錄新增</u>。</p> <p>二、配合增訂之第 4 點第(一)款新增，爰增訂本附錄。</p>

<p><input type="checkbox"/>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p> <p><input type="checkbox"/>有中國大陸護照。</p> <p><input type="checkbox"/>有中國大陸定居證。</p> <p>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p> <p>(一) 領用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p> <p><input type="checkbox"/>曾經領用 (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年 月 日；取得原因：_____</p> <p>(二) 處理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p> <p><input type="checkbox"/>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p> <p><input type="checkbox"/>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簡要說明)：</p> <p>_____</p> <p>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input type="checkbox"/>欄內打「✓」。</p>		
---	--	--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 21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

<p>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p> <p>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p> <p>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p>		
--	--	--